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17〕76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院发展的需要，特对我院2013年9月制定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桂中医大赛教〔2013〕108号）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17年8月26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院学籍管理工作，维护我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我院的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院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校阶段的学籍管理，是对学生学习等方面的规范。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由本院录取的新生，必须持我院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一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

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学院认为需要复查的其他事项。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九条 对新生复查结果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及学籍处理，应由学院招生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学院应出具书面决定并送达本人，同时报送教育行政部门及生源地省级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新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 （一）因伤、病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

学习的，经学院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并应回家治疗。

（二）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家庭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十一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院批准可续保留，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生待遇。

第十三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入伍后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十四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院申请入学，经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伤、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申请入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院医务室复查合格，由学院批准，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 制

第十六条 我院实行弹性学制：凡学制为 4 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 4 年，可允许在 6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7 年完成；凡学制为 5 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 5 年，可允许在 7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8 年完成；凡学制为 6 年的专业，其标准修业年限为 6 年，可允许在 8 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 9 年完成。休学创业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2 年。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院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转专业详细要求及流程参见《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院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

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院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转学详细要求及流程参见《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本科生转学管理办法》。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 （一）因伤、病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学习时间以上者；
- （二）一学期请假超过该学期三分之一学习时间者；

(三) 因个人创业提出申请者;

(四) 因自费出国留学者;

(五) 因某种特殊原因或家庭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 经学院批准可续休。累计休学年限不得超过相应学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休学学生有关问题,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的学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院予以保留学籍。休学期间,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二) 因病休学的学生, 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费开支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

(三) 学生休学回家, 往返路费自理;

(四) 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院;

(五) 学院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入伍后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按学院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期间, 我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际组织的实习项目, 在实习期间, 我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我院将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实习单位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如有违纪现象, 我院将按相关的学

生管理规定处理。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持有关证件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逾期两周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证明，并经学院医务室复查合格，由学院批准，方可复学。

第二十四条 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

第六章 留 级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自愿提出留级者，允许留级。留级后其课程考核成绩以留级后的学习成绩为准，留级时间计入其学习期限。

第二十六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超过 25 学分者（含 25 学分，外语、体育除外），予以延长学制 1 年，编入下一年级同专业学习。

第二十七条 留级的学生一般应在原专业留级，确有其他专业专长者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转专业留级。转专业留级的学生应于毕业前补齐转入专业需补修的全部课程，未补修的课程在毕业审核时将按照不及格课程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 （一）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又不能续休的；
- （三）经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院开学后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学分累计超过 35 学分者（含 35 学分，外语、体育除外）；
-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工作处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院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区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的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经诊断为精神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致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在办理完正常的离校手续后，根据实际在校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必须学满一学年以上）。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八章 请销假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时，必须请假。不请假或超假的，作旷课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一天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请假1天以上2天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填写审核意见后，报送年级主任批准；请假2天以上2周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填写审核意见后，经年级主任会签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请假2周以上1月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填写审核意见后，经年级主任、学工处会签后报教务处审批；请假1月以上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填写审核意见后，经年级主任、学工处会签后由教务处转呈学院领导审批。请假期满后，学生应及时到学院销假并开始学习。需要续假者，手续跟请假相同。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作全面鉴定，其内容包括德、智、体三方面。包括政治态度、思想意识、道德品质以及学习、劳动

和健康状况等方面。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院发给毕业证书。毕业时，符合《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六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按结业处理，颁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结业证书：

- （一）最长修业年限已满，未达到毕业标准者；
- （二）基本学制年限已满，未达到毕业标准，且不愿意延期毕业者；
-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尚未解除者。

第三十七条 发给结业证书者，在本专业规定的弹性学制年限内，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在规定时间内返校参加重修或补做毕业论文、答辩等，成绩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可换发毕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换发毕业证书时必须交回原发结业证书，换发的毕业证书由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办理电子注册手续。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

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区教育厅注册，并由区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此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